枣环许可字〔2022〕10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为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驻地东南约6公里周村南山，重新选址后露天开采100万t/a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并加工生产不同粒径建筑用骨料。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矿石开采区占地面积调整为0.0959km2，骨料加工区位于矿区范围北部约1100m，占地面积调整为36000m2，总建筑面积6856m2，主要建设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用于对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处理）、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应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严格在划定矿区范围内进行灰岩采矿活动，严禁越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将矿山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采用采矿-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分批开采，采空区域及时回填。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植被和生物群落，恢复生态景观，矿区范围入口、临近公路等可视范围区域应进行景观美化。

严格执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加强生产管理，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可以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方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和修复工作。新开挖边坡要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布置道路、基础设施，保护土地资源。表土剥离后尽量收集复用。

边坡采用种藤蔓植物，矿坑和排土场种植灌乔木，为动物提供更多栖息场所。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合理选择爆破时间，严禁夜间爆破。矿山地表附着植被就近移植。开采结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

设置绿化专职管理机构，做好草本植物管护工作和抚育工作，管护时间为3年。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80％及以上。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目前项目施工期基本结束。开采过程须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淋、冲洗等防风抑尘措施。砂石骨料成品堆放处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骨料加工区所有工艺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破碎下料口设置两级喷水系统，在卸料口、破碎机产尘处设置集气罩，对卸料、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尘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在筛分机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4个料仓顶部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卸料、破碎、筛分、筒仓有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723-2018）表2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采场钻孔凿岩配备湿式除尘设备并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爆前岩石洒水，作业过程中采用加装除尘设备、持续洒水和雾炮喷水等方式抑尘、降尘。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端口以及成品库底出料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并运行。成品在汽车装卸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采用装卸点喷淋设备定时喷淋措施。车间出入口设置持续喷淋装置并运行。临时露天堆放石料应使用防尘设施覆盖。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爆破前及时通知周围居住村民，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方可进行爆破。爆破作业均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爆破；同时每次爆破时间相同，其余时间一律不允许爆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粉尘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运行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至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原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卸料和破碎排气筒DA001、筛分排气筒DA002须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矿区及骨料加工区须安装至少3处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区、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视频监控和在线自动监控设施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输车辆须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7.241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